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6 June 2007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7 年 5 月 24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谨随函附上古巴共和国外交部编写的关于古巴政府为执行第 1747 (2007) 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（见附件）。



2007年5月24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古巴共和国外交部谨就安全理事会第1747（2007）号决议报告如下，古巴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关系符合所述决议的规定。

依照古巴共和国宪法第98条，古巴共和国政府已向我国所有中央机构发布指示，要求确保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47（2007）号决议的各项规定。

在第1737（2006）号决议通过后，古巴共和国政府立即建立了一个全国性机制，负责监督所述决议的遵守情况。该机制的工作范围现已扩大，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47（2007）号决议。
